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,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 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石爱国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 年3月6日-2018年3月7日: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总数308,748,43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4610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共 1 人, 代表股份 308,748,4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4610%; 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0%。本次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 -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08,748,43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宋华女士、石金星先生、刘志军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



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